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1 年 6 月 4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 (S/2000/869)，我谨奉我国政府指示通知你下列事项：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过去某一时间允许伊拉克政府修建一条管道，借以通过沙特领土输送伊拉克原油。沙特政府竭尽全力为此项目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在创记录的时间内修建完毕。的确，沙特政府对该项目经常给予远远超越同类沙特项目所享受的待遇，伊拉克因此得以出口 878 954 442 桶原油，其中 677 982 010 桶经由沙特石油管道输送。

我们曾希望这个项目能够成为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合作关系、统一与团结以及巩固相互关系并促进联合行动方面其他国家可以效仿的榜样，但是，最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没能履行诺言，没有维护睦邻关系，不尊重兄弟关系。事实上，它不断威胁并继续侵略，从而对沙特人民造成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并对自然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害。

意识到本国利益及保障其领土完整和保护其公民安全的义务—伊拉克政府已经破坏了为使其原油通过沙特阿拉伯领土输送而赋予它维持这些设施的理由—并为贯彻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而采取行动，两圣寺护法政府在入侵发生之后立即中断并封锁了伊拉克原油管道的两端。

现在，鉴于伊拉克政府仍然保持相同立场，并考虑到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上述信件中所作的陈述，既然所述输油管道位于沙特阿拉伯境内，所以，包括管道本身、泵站、储存库、Mu' jiz 港口、通讯系统及装卸设施等设施，将全部归还沙特阿拉伯政府，自本信之日开始生效。

安全理事会在其许多决议、尤其是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6 段中申明，伊拉克：

“..... 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因此，沙特阿拉伯政府向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8 段成立的委员会提交因伊拉克入侵造成的损失赔偿要求。这样，按照国际公法标准应当付给伊拉克政府的公平补偿可以自按照前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件应当付给沙特阿拉伯的赔偿中扣除。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齐·本·阿卜杜勒·马吉德·舒博克什（签名）
